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源光线束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源光线束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121-07-02-158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6号(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														
地理坐标	(E119°21'0.984", N25°53'9.22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外备[2024]A08000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详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评价</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排放设置原则中涉及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不涉及生产废水, 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设置原则中涉及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不涉及生产废水, 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设置原则中涉及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不涉及生产废水, 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p> <p>规划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榕政综[2010]197 号)</p> <p>规划名称：《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机关：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侯自然综[2021]288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福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榕环保函[2004]39 号</p> <p>规划环评名称：《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审批机关：福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工作有关意见的复函》榕环保函[2016]40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福州中心城区汽车城分区规划青口片区)(2010-2030),“青口汽车城园区功能定位为汽车整车生产园区、零部件生产区、总成配套产业园区、精细化工、再生材料产业区、新兴物流园</p>			

区、汽车服务贸易区、综合性汽车销售展示服务区、汽车产业研发教育区、汽车配套产业区、综合配套产业区和休闲旅游度假区等多个组团”；“土地功能定位为二类工业用地”；“零部件产业区位于中心绿轴西侧、整车生产区南部及东西台组团。联合形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的规模发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青口汽车城园区(见附图4)，选址符合《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福州中心城区汽车城分区规划青口片区)(2010-2030)。

1.1.2 与《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内容，青口汽车城发展定位为中国东南部，以汽车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综合性汽车新城。

规划形成“一心、三廊道、四组团”的规划结构，其中，汽车核心产业组团：依托现有汽车产业，发展以整车制造组装产业为主，零配件生产为辅的汽车制造组装中心产业区。内部少量与汽车产业无关的以及村办企业逐渐搬迁整合升级为与汽车相关产业。提升中心工业区产能。以千家山及周边居住用地为配套服务中心。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汽车产业体系，位于青口汽车城汽车核心产业组团内，符合《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1.1.3 与《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同意按照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请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投资区的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入区项目”。

根据规划环评及跟踪规划环评中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在规划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内新建畜禽养殖项目，现有的畜禽养殖项目应在规划中期内全部搬迁取缔。对于电子、食品、轻工、石材、建材(主要指的是粉磨站、管桩制造)等现有行业应限制其生产规模和用地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规划区内限制新建此类项目，鼓励与汽车工业、汽车零配件加工等机械加工行

业相关的产业进入规划区，鼓励发展循环经济。”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详见表 1.1-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不属于上述限制入规划区项目，本项目与《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是相符合的。

表 1-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产业规划及规划审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政策要求	限制引入：钢铁、冶金等大气污染严重行业；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项目；有蚕蛹废水、精炼废水等的丝绸项目；制革，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化学染料制造，合成染料制造，助剂及其它有机产品制造，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树脂及其它高分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生物化工，感光材料制造，磁性记录材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等；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化学纤维制造；电镀(区域内允许建设一个规模化的电镀中心，并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对于电子、食品、轻工、石材、建材等现有行业应限制其生产规模和用地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规划区内限制新建此类项目。 鼓励与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加工等机械加工行业相关的产业进入规划区。	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鼓励类行业。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福州青口投资区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高效率、高标准、高起点建设”的要求，本着“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在引进企业的控制上，要求入区企业必须生产工艺是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是同行业中前沿水平的，废物利用和处置是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	企业清洁生产满足国内先进水平的要求。	符合
能源要求	发展清洁能源，规划区内严格禁止燃煤锅炉上马，逐步限制燃油锅炉，鼓励以 LNG 或电能替代其它能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1.1.4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青口投资区范围边界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青口投资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4)；根据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同意按照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请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投资区的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入区项目”(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8)。

根据规划环评及跟踪规划环评中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在规划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内新建畜禽养殖项目，现有的畜禽养殖项目应在规划中期内全部搬迁取缔。对于电子、食品、轻工、石材、建材(主要指的是粉磨站、管桩制造)等现有行业应限制其生产规模和用地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规划区内限制新建此类项目，鼓励与汽车工业、汽车零配件加工等机械加工行业相关的产业进入规划区。鼓励发展循环经济。规划环评及跟踪规划环评中限制入规划区项目详见表 1-2。

表 1-2 限制入规划区项目

序号	项目（行业）类别
1	钢铁、冶金等大气污染严重行业
2	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
3	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
4	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项目；含有蚕蛹废水、精炼废水等的丝绸项目
5	制革，毛皮鞣制
6	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7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化学染料制造，合成染料制造，助剂及其它有机产品制造，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树脂及其它高分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生物化工，感光材料制造，磁性记录材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等
8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
9	化学纤维制造
10	规模化畜禽养殖
11	电镀（区域内允许建设一个规模化的电镀中心，并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仅在现有项目厂址上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属于表 1-2 中所限制入规划区的行业类别。同时，项目在采取合理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生产，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项目已通过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工信外备[2024]A080006 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 6 号，根据候房权证 H 字第 150315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厂房，本项目符合该规划。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可符合项目土地用途，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总体思路。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很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5 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内，周

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为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西侧距离 30m 为南边村，北侧及东南侧均为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 3；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p>	符合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入市政污水管网</p> <p>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VOCs 等污染物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符合</p>
<p>(2)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通知中“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如下：</p> <p>①与福州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4 与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6号（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6号(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符合</p>
	<p>三、其它要求</p>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p> <p>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p> <p>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6号(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不涉及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新、改、扩建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p>	<p>符合</p>

	<p>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不涉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不属于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号），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6号（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内。</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②与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1212 0001	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园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内新建畜禽养殖项目。 2. 现有电镀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限制新建电镀企业。 3. 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食品、轻工、石材、建材等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项目。 4.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且不位于园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内； 2.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3.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食品、轻工、石材、建材等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产业限制准入的产业； 4.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造成废气扰民的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做到雨污分流，保证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根据区域发展需要择机建设电镀中心，实现污染物集中控制。 3.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3.项目不涉 VOCs。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使用、储存。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使用燃煤锅及燃油锅炉企业尽快进行能源改造，近期可使用生物质颗粒，远期鼓励以 LNG 或电能替代其它能源。	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项目与表1-4、1-5符合性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15。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原地址在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398 弄仓山工业小区 5# 厂房，占地面积 720m²，总年产值 400 万元，主要生产车用及电子设备线束和低压电器产品。2001 年公司补办环评手续，同年 8 月 30 日取得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原仓山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于 2006 年 6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详见附件六）。

为配合福州市区制造业外迁、闽侯青口汽车城的整体规划，同时靠近该公司主要客户-东南汽车，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搬迁至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 6 号，属于福州市青口汽车投资区内，租赁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福建裕达投资有限公司）1 号厂房，作为年产 20 万套车用线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用房。搬迁后源光线束公司直接投入生产，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故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套车用线束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原闽侯县环保局）对《年产 20 万套车用线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六）；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年产 20 万套车用线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会议（详见附件六），2022 年 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七）。

2022 年，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购进国际先进设备，在现有车间内建成三条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增年产汽车配件 14.3 万件（项目已通过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工信外备[2022]A080013 号）。因市场需求等因素，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后续仅购置生产设备作为备用，未新增生产能力。

2024 年，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拟利用 2022 年购置的生产设备，年新增汽车配件 5.5 万套（项目已通过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工信外备[2022]A08000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内容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 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详见表 2.1-1。为此, 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工程分析

2.2.1 本次扩建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源光线束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 6 号

建设规模: 依托原有车间内进行, 不新增用地

生产规模: 年新增汽车配件 5.5 万套

总投资: 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33%

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606 人, 均不住厂, 本次扩建无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 300 天, 8 小时单班制

2.3 项目组成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表 2.3-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1#厂房 1-3层	主要包括前工序下线区、前工序生产区、后工序生产区等	主要包括前工序下线区、前工序生产区、后工序生产区等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接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1处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1处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依托现有工程

2.4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能耗消耗定额及设备

本次扩建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单位：万套/a

产品	现有产品产能	本次扩建产能	全厂产品产量
车用线束	20	5.5	25.5

表 2.4-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定额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本次扩建用量	全厂用量
原辅材料				
电线	万米	19600	13335.9	32935.9
管材*	万米	7600	-7423.1	176.9
部品	标签	万个	16373	1316.5
	包材	万个		79.3
	碳带	万个		184.9
	胶带	万个		479.1
	盲堵类	万个		8882.5
	扎带、卡扣类	万个		8161.6
	保险片	万个		344.5
	护套	万个		6933
特种线	万根	0	430.5	430.5
端子*	万个	39000	-424.4	38575.6
能源				
电	万 kW·h	53.8	88.6	142.4
水	t	4004	0	4004

*注：项目原材料变化主要由于项目产品(车用线束)多样，及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有所优化升级，故该原辅材料用量有所下降；

表 2.4-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扩建新增数量	全厂数量	所用工序
1	全自动下线机	20	6	26	前工序
2	下线绞线机	0	1	1	前工序
3	下线机	0	4	4	前工序
4	绞线机	8	0	8	前工序
5	压接机	34	-7	27	前工序
6	压接机 P20	0	5	5	前工序
7	剥穿打一体机	0	1	1	前工序
8	缠胶机	0	6	6	前工序
9	流水线	11	2	13	后工序
10	扩张机	0	8	8	后工序
11	导通台	0	46	46	后工序
12	卡钉台	0	18	18	后工序
13	保险丝压入工装	0	10	10	后工序
14	高压自动化产线	0	3	3	前工序
15	高压导通台	0	5	5	后工序
16	扭力工作站	0	7	7	后工序
17	剥皮机	0	2	2	前工序

2.5 平面布局

项目建设用地总平面布局分明，厂区平面布置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充分考虑车间的生产特性和流程，使流程顺畅、物料的输送距离达到最短按照生产性质合理分区布置，使生产区集中。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因地制宜，使得功能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满足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的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7-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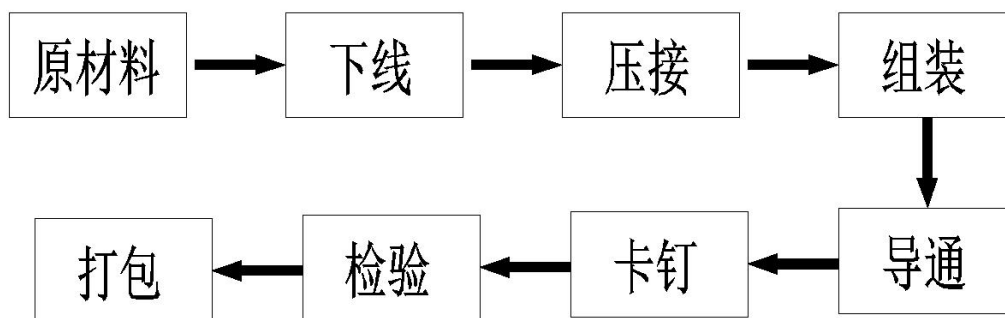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6.2 工艺说明

下线：自动机按照工艺文件标准切下不同长度的导线；

压接：导线两端按照工艺文件标准压接上特定的端子；

组装：在后工序流水线上把整车的线束进行缠胶等；

导通：半成品在流水线下线后进行电测，防止线路短路；

卡钉：半成品线束上进行扎带安装，同时对尺寸的第一道检验；

检验：检验外观是否完好，各护套或扎带等是否安装到位；

打包：检验后的成品按照客户标准进行打包。

2.6.3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切线工序产生的废电线、压接工序产生的废端子；组装工序产生的扎带、胶带圈；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

2.7 现有工程概况

2.7.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原地址在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398 弄仓山工业小区 5# 厂房，占地面积 720m²，总年产值 400 万元，主要生产车用及电子设备线束和低压电器产品。2001 年公司补办环评手续，同年 8 月 30 日取得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原仓山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于 2006 年 6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详见附件六）。

为配合福州市区制造业外迁、闽侯青口汽车城的整体规划，同时靠近该公司主

要客户-东南汽车，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搬迁至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吉山路 6 号，属于福州市青口汽车投资区内，租赁福建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福建裕达投资有限公司)1 号厂房，作为年产 20 万套车用线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用房。搬迁后源光线束公司直接投入生产，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故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套车用线束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原闽侯县环保局）对《年产 20 万套车用线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六）；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年产 20 万套车用线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会议(详见附件六)，2022 年 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七)。

2022 年，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购进国际先进设备，在现有车间内建成三条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增年产汽车配件 14.3 万件（项目已通过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工信外备[2022]A080013 号）。因市场需求等因素，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后续仅购置生产设备作为备用，未新增生产能力。

2.7.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7-1，主要设备见表 2.7-2。

表 2.7-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电线	万米	19600
端子	万个	39000
部品	万个	16373
管材	万米	7600
电	万 kW·h	53.8
水	t	4004

表 2.7-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1	全自动下线机	20
2	绞线机	8
3	压接机	34
4	流水线	11

2.7.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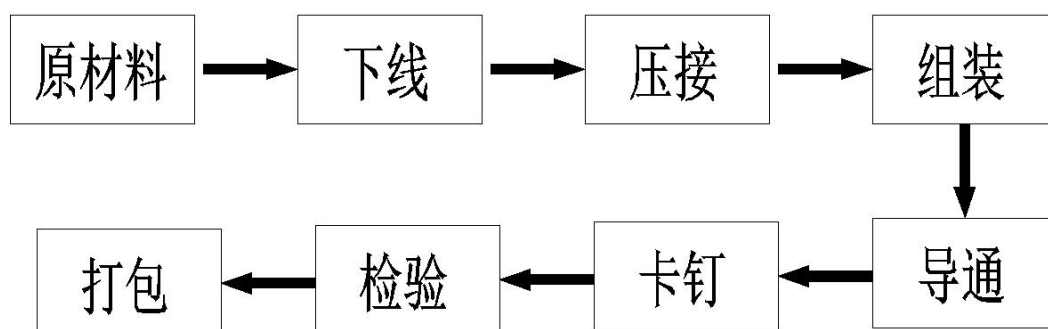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下线：自动机按照工艺文件标准切下不同长度的导线；

压接：导线两端按照工艺文件标准压接上特定的端子；

组装：在后工序流水线上把整车的线束进行缠胶等；

导通：半成品在流水线下线后进行电测，防止线路短路；

卡钉：半成品线束上进行扎带安装，同时对尺寸的第一道检验；

检验：检验外观是否完好，各护套或扎带等是否安装到位；

打包：检验后的成品按照客户标准进行打包。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切线工序产生的废电线、压接工序产生的废端子；组装工序产生的扎带、胶带圈；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

2.7.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2.7.4.1 废水

本项目全厂职工共 606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以全部不住厂 50L/人·d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员工的用水量为 30.3t/d，即年总用水量 9090t/a，产生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24t/d，合计 727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

SS。

现有工程污水水质根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QJC(2018)02045 号, 详见附件 17)可知, 现有工程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2.7-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SS	COD	BOD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	晨鸿泰实业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口	2018.2.27	1	7.12	122	272	94.1	43.4	4.82
			2	7.23	115	254	113	40.4	5.33
			3	7.27	92	239	81.7	39.1	2.67
			4	7.18	137	264	99.5	41.5	4.12
		2018.2.28	1	7.30	102	286	107	39.7	6.11
			2	7.24	125	248	93.9	40.7	5.06
			3	7.13	95	274	74.7	38.4	3.22
			4	7.20	108	252	116	41.3	4.75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100

2.7.4.2 噪声

现有工程工业噪声源较多, 主要以机械性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 现有工程噪声根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QJC(2018)02045 号, 详见附件 17)可知, 现有工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5dB(A)), 监测结果详见表 2.7-4。

表 2.7-4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 dB(A)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Aeg		
			昼间(dB)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值修正
▲1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2018.2.27	54.8	53.5	<排放限值
▲2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56.2	53.5	<排放限值
▲3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2.3	51.2	<排放限值
▲4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5.2	53.5	<排放限值
△5	南边自然村		49.8	/	/
△6	晨鸿泰办公楼		51.9	/	/
▲1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2018.2.28	53.4	53.1	<排放限值

▲2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55.8	53.1	<排放限值
▲3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2.6	51.4	<排放限值
▲4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4.7	53.1	<排放限值
△5	南边自然村		49.2	/	1
△6	晨鸿泰办公楼		52.2	/	/

2.7.4.3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废端子、扎带、胶带圈、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7.5 现有项目的环保投诉情况、事故和处罚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和网络查询，项目投产以来，未收到周边居民及企业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等。

2.7.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对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结果、现场踏勘情况以及现行要求，未发现项目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2.8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以及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2.8-1。

表 2.8-1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		扩建后排放增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公司排放总量	
废水	COD	2.237	0	/	2.237	0
	NH ₃ -N	0.343	0	/	0.343	0
固废 (产生量)	废电线、废端子	10	1.1	/	11.1	+1.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12	1.5	/	13.5	+1.5
	废扎带、废胶带	0.67	0.02	/	0.69	+0.02
	含油废抹布	0.05	0.05		0.1	+0.05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月报（发布网址：

<http://www.minhou.gov.cn/xjwz/zwgk/zdlyxxgk/hjxx/kqzlsaqi/>）显示，2023 年 1-12 月根据县环境监测站公益性常规监测数据统计，闽侯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县城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 24 小时均值（其中 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水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状况优，属于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1 闽侯县 2023 年 12 月空气质量月报截图

②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常规污染因子选取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1)水环境

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梅溪汇入中房溪(陶江)最终汇入闽江。纳污水域为“梅溪桥-与中房溪汇合口断面”，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9]316 号批准《福州市水功能区划》，该断面功能排序为工业、景观，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区划主要依据工业、景观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摘录)

项目	单位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无量纲	6~9			
溶解氧(DO)	≥ mg/L	6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4	6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	4	6	10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15	20	30	40
氨氮(NH ₃ -N)	≤ mg/L	0.5	1.0	1.5	2.0
总磷(TP)	≤ mg/L	0.1	0.2	0.3	0.4
石油类	≤ mg/L	0.05	0.05	0.5	1.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3 年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3 年，主要流域 9 个国考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36 个省考以上断面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54 个省考小流域断面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图 3.1-2 2023 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环保综

[2021]77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划为3类功能区(详见附图6),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详见表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噪声现状, 评价单位于2025年1月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场界及敏感点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3.2-2。

表 3.2-2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LAeq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5年 01月17日	厂界西北侧外1米 N1	52.9
	厂界东北侧外1米 N2	52.5
	厂界东南侧外1米 N3	57.6
	厂界西南侧外1米 N4	55.4
	南边村 N5	48.8
备注	检测时气象参数: 昼间天气晴, 风速 1.6m/s。	

从上表可得, 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西北侧敏感点的南边村监测点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勘查, 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 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 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地表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 50m)见表 3.5-1 和附图 2。

表 3.5-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位和最近距离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南边村	西南侧, 30m	约 60 户, 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船尾村	南侧, 492m	约 98 户, 392 人	
	吉山村	西侧, 695m	约 70 户, 220 人	
地表水	陶江	北侧, 5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南边村	西南侧, 30m	约 60 户, 2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厂区内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详见表 3.6-1。

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具体详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 级标准 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1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2	COD	500mg/L	50mg/L
3	BOD ₅	300mg/L	10mg/L
4	SS	400mg/L	10mg/L
5	氨氮	45*mg/L	5mg/L

3.6.2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88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2。

表 3.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8848-2008）单位：dB(A)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6.3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现阶段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①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生产，不新增用地，不进行厂房建设，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噪声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4.1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即不新增生活污水。</p> <p>4.1.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p> <p>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无需分析。</p>

4.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声环境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在项目建成后投资生产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4.3-1。

表 4.3-1 运营期主要生产机械噪声级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全自动下线机	70	①厂房隔音；②合理布局；③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④高噪声设备，基础上加垫减振材料，减少振动的影响	15	55
下线机	70		15	55
压接机	65		15	50
压接机 P20	65		15	50
剥穿打一体机	70		15	55
高压自动化产线	65		15	50
剥皮机	65		15	50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2)$$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1)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利用上述模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同时工作时，预测到厂界的噪声最大值及位置，具体预测结果见表4.3-4所示。

表 4.3-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1	52.9	55.2	65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2	52.5	53.8	65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3	57.6	57.8	65	达标
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4	55.4	55.6	65	达标
5	南边村 N5	48.8	49.6	60	达标

厂界达标分析：根据表 4.3-4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南边村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3.4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 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 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措施可行。

4.3.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3-5。

表 4.3-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天/季度、1 次/天(昼间)

4.4 固体环境

4.4.1 固体环境污染源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切线工序产生的废电线、压接工序产生的废端子；组装工序产生的扎带、胶带圈；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①废电线、废端子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导线年产生量为 1t/a，废端子年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367-001-S17，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1t/a，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367-002-S17，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扎带、废胶带

废扎带年产生量为 0.01t/a，废胶带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项目职工在设备生产、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 t/a。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该危险废物在所有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产生的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表 4.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电线、废端子	切线、压接	367-001-S17	1.1	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	367-002-S17	1.5	
3		废扎带、废胶带	组装	900-099-S59	0.02	
4	危险废物	含有废抹布	设备生产、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本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

4.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I类和II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贮存、处置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会产生二次污染。如遇雨水冲刷形成废水污染物，遇风吹形成粉尘，甚至因渗透影响地下水，以及腐败发臭等。因此，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应设置保洁容器分类集中收集，并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依托现有车间生产且车间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6 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技改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本评价无需按该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措施：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妥善存放原料，加强仓库管理。②在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③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人员安全意识。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⑤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DA001 污水 总排口/办公 生活污水	pH、SS、 BOD ₅ 、 COD、氨 氮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 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 公司(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的三级标准(NH ₃ -N参照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的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A声 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 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 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 准(昼间≤65dB(A))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p>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p>①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p> <p>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p> <p>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国务院【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p>			

年第9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5.1-1);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表5.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同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进行,具体详见表5.1-2。

表5.1-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只要切实做到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投产后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按“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和施工，使各项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并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cr	2.237	/		0		2.237	0
	NH ₃ -N(0.343	/		0		0.34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电线、废端子	10	/		1.1		11.1	+1.1
	废边角料、不合 格品	12	/		1.5		13.5	+1.5
	废扎带、废胶带	0.67	/		0.02		0.69	+0.02
危废废物	含油废抹布	0.05	/		0.05		0.1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3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附件 13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 说明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报送贵局的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源光线束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对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源光线束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